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的确认 及 2023 年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核算，公司 2022 年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马礼斌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88.48
马瑜霖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2.72
胡展坤	董事、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现任	68.18
黄霞	董事、总经理助理	现任	74.29
刘慧奇	财务总监	现任	42.05
管国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64.71

二、2023 年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2023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本议案适用对象：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议案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发放薪酬标准：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参照市场、行业平均薪酬水平，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施情况、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制定。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绩效奖励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终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

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2)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4、其他事项：

(1) 上述薪酬、绩效奖金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上述人员凡兼任了其他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但考核指标包括其兼任职务的工作职责。

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